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513號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葉雲亮

債 務 人 郭文彬（即郭劉彩雲之繼承人）

郭恩惠（即郭劉彩雲之繼承人）

郭亮岑（即郭劉彩雲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劉彩雲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26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劉彩雲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2 庸另行聲請。